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
项目评估服务框架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项目评估服务框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项目评估服务框架已由相关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项目评估服务框架

2.1.2 招标范围：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所开展的评估服务框架工作（按单个子项工程为单位以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委托），含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树木保护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工作成果需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2.1.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2 工作内容、工期及成果要求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工作内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树木保护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

2.2.2 交通影响评价

2.2.2.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针对控规调整或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对拟建项目进行现状及规划分析，建立交通模型进行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项目规划或建设前后的道路及交叉口运作情况，对公共交通、静态交通、慢行交通等进行评价，并提出交通改善建议，形成交通影响评价结论。

2.2.2.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2.3 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2.2.3 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

2.2.3.1 工作内容

针对控规调整项目进行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编制，工作内容包括：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部分出具报告，本报告内容不含水系论证。

2.2.3.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3.3 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海绵城市专篇（洪涝安全评估）成果文件。

2.2.4 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2.2.4.1 工作内容

对土地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调研，根据区域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结合项目特点，在预测未来的市政基础设施需求的基础上对未来规范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进行评价，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善措施，同时对开发项目布局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和建议。

2.2.4.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4.3 成果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的市政承载力评估（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报告。

2.2.5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2.2.5.1 工作内容

针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穗水河湖〔2021〕9号）的要求，需配合竣工工期提供各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

2.2.5.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5.3 成果要求

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

2.2.6 树木保护专章

2.2.6.1 工作内容

按照规定要求，对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实地调查测量，并按要求出具测量报告和相关专章报告。

2.2.6.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6.3 成果要求

完成树木调查测量相关报告。

2.2.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2.7.1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结合建设方案，运用适用的方法，深入调查拟建项目的合法性、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状况、利益相关者对拟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诉求、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态度、媒体的态度以及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风险问题等多方面，进而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得出结论和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

2.2.7.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确认权属后，45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包括公众调查、现场

踏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等。

2.2.7.3 成果要求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

2.2.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8.1 工作内容

对工程项目所涉区域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等进行调查，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及其流失总量，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进行预测，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并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的投资额进行估算和编写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2.8.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8.3 成果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

2.2.9 水土保持监测

2.2.9.1 工作内容

（1）主体工程建设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监测；（3）水土流失量监测，即水土流失侵蚀量、弃渣流失量监测；（4）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效益监测，即径流、泥沙拦蓄量监测；（5）水土保持林草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6）方案批复后，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期间，每个季度向当地水务局报送监测季报；项目完工后，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2.9.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9.3 成果要求

符合监测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

2.2.10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2.2.10.1 工作内容

为了加强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建设工程项目总体概况

介绍建设工程项目区位、面积、用地性质、工程类型（新、改、扩建）等基本情况。

（2）水土保持验收

确定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总体布局。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及质量进行论证分析并得出结论，并对六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论证。

2.2.10.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10.3 成果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注：1、因各项目的规划工作正在完善中，招标人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评估范围的权利，且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2、本项目框架协议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就涉及协议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事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相同或类似工作。中标人承诺对此不持异议，并同意招标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招标人应确保其他机构的委托不会影响中标人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若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本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2.2.10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停止后续的委托业务。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满两年止；

（2）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单个委托项目的金额累计达到或接近合同暂定总额。

2.2.11 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

注：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向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若已获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那么总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人员、荣誉奖项等，均对该分支机构具备同等效力。

3.3 投标人同时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扫描件、近1个月（2025年4月）在投标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含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人员投入要求

4.1.1 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4.1.2 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技术负责人。

4.2 项目管理要求

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列明承诺的各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

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4.3 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规划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新规划或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招标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中标人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4.4 服务要求

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

4.5 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5. 技术标准

- 5.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5.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5.3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第 158 号、第 168 号;
- 5.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5.5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 5.9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5.10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 5.11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 5.12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 5.13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 5.14《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 号）
- 5.15 《五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穗水河湖（2021）9 号）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6.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31360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6970157

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电话：020-8697015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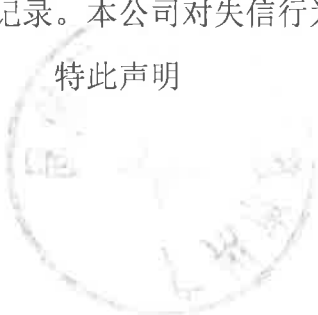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